

## 國立嘉義大學遙控無人機操作場域管理作業要點

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無人機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所經管場域範圍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、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遙控無人機，係依「民用航空法」之定義。
- 三、校內外單位於本校所經管範圍內申請遙控無人機之使用，應於活動日前14日提送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始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，如遇緊急使用時，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。
- 四、校內外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辦理無人機活動時，應遵守校園中立原則、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活動。違反者，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，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自負一切可能之任何損失、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五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，始得操作，應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及音量，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等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六、操作遙控無人機應依法投保相關保險，並確保距離人群、建物、植栽及車輛30公尺以上，若掉落傷及他人、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，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，倘若經勸阻無效，將依法報警處理。
- 八、無人機場域使用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無人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